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67,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26,668,000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珏竹	孙贤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全案服务业务及广告媒介代理业务。

公司的广告全案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具体分为广告独家代理业务和常规媒介代理业务两种:1、广告独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拥有广告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主要为电视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业务。2、常规媒介代理业务是指公司在不拥有独家代理权的媒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介代理的业务,公司常规媒介代理的媒介主要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二)、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阶段方面:中国广告营销业处于产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和行业内部不断调整的阶段。一方面,国内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需要广告营销帮助优秀企业和产品树立品牌形象和差异化认知,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了广告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行业通过市场自发调整资源配置,新的营销方式不断出现,各种力量在竞争中升级和优化,新的营销形式在新生阶段表现出较高的增长率,并推动整个行业的增长,行业竞争者不断增多。

2、行业周期性特点:一方面,由于广告投放媒体众多、营销方式纷繁复杂,且不同的产品和品牌具有不同的营销周期需求,加之近年来广告投放倾向于紧随优质内容,而内容生产又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所以广告营销行业并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另一方面,广告业作为商业服务业的一部分,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2017年我国GDP总量为827,122亿元,GDP同比增长6.9%,增速较2016年提高0.2个百分点。整体上,全年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实现了2009年以来全年经济增速首次回升。在此背景下,2017年中国广告市场在两年连降之后实现4.3%的正增长。其中,传统广告获得恢复性逆转增长,主要系电视广告从2016年下降3.7%逆转为2017年增长1.7%,对广告市场增长的影响力从拖后腿变成积极拉升。互联网广告增长回归理性,增速略有放缓,广告刊例花费由2016年同比增长18.5%理性回归至2017年同比增长12.4%。(数据来源:《中国经营报》、CTR媒介动量)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和广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增强,整体业绩恢复性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51,865,609.89	879,108,681.43	31.03	1,106,811,875.80
营业收入	1,235,657,016.73	966,608,041.51	27.83	1,320,438,9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91,672.14	34,871,262.05	18.99	40,660,5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61,961.42	18,294,641.00	98.76	33,083,1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339,114.48	816,514,292.80	4.63	975,650,9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285.14	137,658,183.55	不适用	-142,833,2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19.23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87	增加1.10个百分点	4.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402,074.86	257,357,919.94	336,495,326.35	510,401,6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431.59	3,961,656.94	11,272,259.12	26,727,1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461.59	3,961,656.94	11,261,560.66	25,563,1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9,358.06	15,834,005.27	-24,779,150.19	-19,049,49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段佩璋	534,500	21,924,500	32.89	21,390,000	质押	15,882,652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0	6,780,000	10.17	6,78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瑞	-100,000	2,790,000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0	2,400,000	3.60	2,400,000	质押	2,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龙	-180,000	2,200,800	3.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龙韵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271,086	1.91	0	无	0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1,038,290	1,038,290	1.56	0	无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573	990,573	1.49	0	无	0	未知
王军红	-118,000	974,0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翟珺	732,188	732,188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与上海台勇的控股股东段佩臻系兄弟关系,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璋与许龙系叔侄关系,与段智瑞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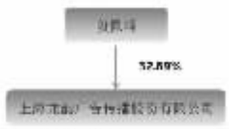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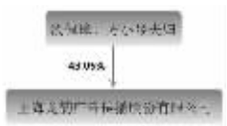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657,016.73元,同比增加27.83% ,营业成本1,093,610,027.58元,同比增加25.86% ,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3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91,672.14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61,961.4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8.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及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16号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42,720,294.49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0.00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16号	本期无影响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16号	本期无影响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16号	计入其他收益本年金额4,644,528.40元
(5)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42号及16号	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295,087.89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图大泽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8号A区	设计、服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策划	100.00%		设立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一巷28号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设立
四川领成龙韵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观里2号1栋1单元3层7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51.00%		设立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石河子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83室	新媒体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业资讯、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	100.00%		设立

董事长:余亦坤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3:00-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5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91,672.14元,公司2017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494,275,394.3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26,668,000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66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九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3:00-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监事对《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5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91,672.14元,公司2017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494,275,394.3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26,668,000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667,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经认真讨论,公司全体董事对提案表示认可,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将本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5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91,672.14元,公司2017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494,275,394.38元。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67,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26,668,000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号)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1元。

截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588,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401,025,500.00元,已由华林证券于2015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账号为216180100100102832的人民币账户1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14740716006的人民币账户97,223,3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账号为98060154800000587的人民币账户153,802,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	401,025,500.00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09,756,336.9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6,870,000.00
减: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4,864,498.84
加: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818,659.17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353,323.43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6,870,0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5,330,000.00
减:2016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82,204,939.62
加:2016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425,866.94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250.75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33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330,000.00
加:2017年1-12月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	8,064.53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315.2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亦严格遵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共计122,315.2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账号:216180100100102832	36,304.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1014740716006	80,01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98060154800000587	5,999.0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09,756,336.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临2015-015号”的公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15年5月份实施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87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笔募集资金已于到期之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5-014、临2016-03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33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笔募集资金已于到期之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6-042、2016-04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5,330,000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还回募集资金账户后,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7-013、临2017-014、临2017-016)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33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7-02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公告(公告号:临2017-013、临2017-014、临2017-016、临2017-0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2,315.28元,系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